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道 314 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
程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交通（2011）2223 号

建 设 地 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达坂城区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314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3〕15号，201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2021〕364号，2021年9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5〕165号，2015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坤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3日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国道314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坤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314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314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314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 314 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区位于乌鲁木齐天山区、达坂城区，路线起点位于乌拉泊兰新铁路立交东 1 公里茆茆槽子处（K20+700），基本沿老线布设，经新疆化肥厂、柴窝堡、新疆盐湖化工厂，终点位于达坂城二十里店加油站（K78+808.30），路线全长 58.061 公里。本项目为改建建设类项目，全线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12 米，桥涵与路基同宽。全线中桥 1 座、小桥 2 座、涵洞 68 道；平交道口 78 处，管线交叉 11 处；取（弃）土场 1 处，施工便道 4 公里，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工程总投资 1.75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 G314 线乌拉泊-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3〕15 号）批复了方案。批复的项目建设规模为 112 公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7.08 公顷。

因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国道 314 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1〕364 号）批复了方案。批复的项目建设规模为 58.061 公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5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国道 314 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5〕165 号）批复了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设有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314 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得到了贯彻实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填筑面等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各防治分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施工过程中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2.1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6%,其他指标不做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314 线

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要求，同意国道 314 线乌拉泊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完工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